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武新管政务〔2019〕82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 非必须招标工程项目发包的指导意见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非必须招标工程项目发包管理，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项目范围

本意见所称的工程项目是指下列工程建设项目：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项目；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具体项目范围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以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执行。

以上工程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估算价，在必须招标限额以下的发包管理适用本意见：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二、适用主体

高新区各内设职能部门、各事业单位、各国有建设平台公司在进行以上非必须招标工程项目采购发包时，应当遵照本意见。

三、发包方式

高新区各内设职能部门、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非必须招标工程项目采购发包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高新区各国有建设平台公司非必须招标工程项目采购发包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或者《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竞争性磋商等方式，或者采用“三重一大”的集体决策方式，自行组织实施。

四、监督检查

高新区各国有建设平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本意见制定公司内部的非必须招标工程项目发包管理制度，印发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投标综合监管部门等报备；同时，加强从业人员的廉洁教育与业务培训。后期，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其他相关部门配合，按照报备的制度文件，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平台公司非必须招标工程项目发包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8月16日



